

立法會

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- 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2012年1月12日

書面發言詞

多謝主席。關於有關的條例草案，本人已向委員會提交文件，現作出陳述：

本人不明白為何特區政府一直只係「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」。面對小巴意外率高的問題，一味只針對著車速限制和被動安全，完全無視背後的問題源頭重點。政府對公共小巴服務的政策根本已經過時，响本人提交嘅文件中已經指出，因為小巴司機的聘用條件而迫使佢哋只有靠「飛車」「搶客」才能維持生計，試問呢個係司機自己想的嗎？

但政府當局只係集中處理車速嘅問題等如徹底解決問題嗎？本人認為絕對唔係！慢等如安全嘅思維根本唔得與時並進，但本人同時強調並非認同「飛車」嘅行爲，而係駕駛安全又係咪單純車速咁簡單，呢個係本人完全否定的吧！

過去嘅日子，政府當局只針對車速問題，要求小巴車輛加裝限速器。但敢問各位官員及議員，有無考慮過呢個做法對業界構成麻煩。响我提交嘅文件入面展示了一份九龍灣驗車中心的通告，更反映出對你哋運輸署負責驗車嘅同事帶來好多麻煩。要求加裝安全帶，其實參考歐盟 M2 級別，即 22 座以下載客車輛，可以話必須。但製訂不使用安全帶嘅罰則時又只係針對乘客本身，即係將道路安全責任推卸返晒俾市民，呢啲情況充分反映政府當局嘅無能同缺乏承擔。

每小時 80 公里嘅車速限制更是憋居，正如本人提交嘅文件已經指出，呢項建議必定增加吐露港公路同新田公路嘅道路風險。我唔知在場嘅官員識唔識揸車，行慢線跟大車又快得滯，出中線又唔夠私家車、貨 VAN 快，其實好危險。除非接納本人嘅建議，將重型車同 P 牌嘅限制提升至每小時 80 公里。事實上，70 同 80，揸開車嘅都知根本分別唔大！

對於條例草案本身，本人表示除咗支持安裝俗稱「黑盒」嘅建議之外，其餘表示反對及有所保留。要司機領取駕駛執照前接受培訓，事實上根本無意思，同埋簡直擾民同打擊本身已經唔夠司機嘅小巴行業。再者，我好肯定，政府嘅培訓內容保證「唔湯唔水」，上完堂同無上堂分別唔大。除非政府當局先行提交培訓內容嘅詳情，否則本人必定反對草案內容。

最後，本人同時促請政府：

1. 全面檢討全香港嘅道路車速限制，實在過時得非常過份，兼夾只係製造超速抄牌陷阱，藉告票幫庫房搵錢；
2. 全面檢討公共及專線小巴政策，保障經營者嘅合理利益及司機嘅生計。包括檢討執行咗 35 年嘅「專線化」政策進度，保障「單頭車」車主嘅合理利益。並既然法例容許採用原廠設計 20 座嘅小巴車款，就不要繼續要求拆除 4 個座位才投入服務，浪費車輛的運載能力
3. 暫時擱置本條例草案所有審議程序，並先行檢討車速限制及公共及專線小巴政策

多謝主席

林鴻達
公共政策研究員